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7,934	16,464
銷售成本		(3,454)	(12,593)
毛利		4,480	3,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3,550	40,9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	(253)
行政開支		(23,513)	(42,469)
經營及融資成本	4	(528)	(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66)	2,049
除稅前溢利	5	29,766	3,737
稅項	6	—	—
年內溢利		29,766	3,7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66	3,737
少數股東權益		—	—
		29,766	3,737
股息	7	無	無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65港仙	0.21港仙
攤薄	8	1.61港仙	0.2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6	1,3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8	4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296	90,614
可供出售投資		48,420	48,230
股票掛鈎票據		—	49,939
向投資公司提供墊款		4,050	4,0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4,090</u>	<u>194,7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9	1,325
貿易應收款項	9	1,822	2,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6	16,153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91,749	93,291
股票掛鈎票據		18,292	—
已抵押存款		54,493	55,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971	38,545
流動資產總值		<u>288,112</u>	<u>207,951</u>
資產總值		<u>442,202</u>	<u>402,6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373	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581	10,820
計息借款		46,458	44,203
應付稅項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u>61,750</u>	<u>60,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362</u>	<u>147,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452</u>	<u>341,748</u>
<b>股本</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362,452	323,748
權益總額		<u>380,452</u>	<u>341,74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某些金融工具。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以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會計法須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合計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享而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 1.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導致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之風險。該等新披露載列並貫穿於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修訂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及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將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提供之可識別服務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的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的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損失，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損失，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營運分類資料，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有關交易之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之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採用單一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關於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之規定，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規定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權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須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撤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優惠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修訂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闡述有關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之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企業合併中商譽金額之確認；企業合併發生期間及以後期間呈報之業績。修訂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需視作權益交易處理。因此，該變動並無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溢利或虧損。此外，上述修訂後的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等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亦作出相應之更改。本集團將於未來採用修訂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所涉及之變動，此等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收購及與少數股東間之交易。

##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出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產品銷售	7,934	16,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08	2,365
股票掛鈎票據利息收入	1,044	11,98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344	1,41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668	3,277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自出售權益轉撥)	—	49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41,786	21,388
	53,550	40,920
	61,484	57,384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鋼鐵買賣業務為主要用作建築及其他重工業之鋼鐵產品供應商；
- (b) 電子產品業務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c) 公司及其他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所在地，以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資產予各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售價及當時市價而進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鋼鐵買賣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7,934	16,464	—	—	7,934	16,464
分類業績	(635)	139	(684)	(1,462)	(5,701)	(2,382)	(7,020)	(3,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550	40,920
未分配之開支							(12,170)	(35,146)
融資成本							(528)	(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66)	2,049
除稅前溢利							29,766	3,737
稅項							—	—
年內溢利							29,766	3,73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886	69	6,133	5,530	174,376	110,936	184,395	116,535
未分配資產							162,511	195,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95,296	90,614
資產總值							442,202	402,659
分部負債	3,229	3,028	3,877	4,925	2,848	3,417	9,954	11,370
未分配負債							51,796	49,541
負債總額							61,750	60,91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20	—	85	100	339	323	944	423
資金開支	3,956	—	44	80	1,617	282	5,617	362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泰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7,934</u>	<u>16,464</u>	<u>—</u>	<u>—</u>	<u>—</u>	<u>—</u>	<u>7,934</u>	<u>16,46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08,453</u>	<u>267,410</u>	<u>133,749</u>	<u>135,249</u>	<u>—</u>	<u>—</u>	<u>442,202</u>	<u>402,659</u>
資金支出	<u>5,573</u>	<u>282</u>	<u>44</u>	<u>80</u>	<u>—</u>	<u>—</u>	<u>5,617</u>	<u>362</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528</u>	<u>38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242	12,593
自用資產折舊	944	4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708	633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公平值虧損淨額：		
股票掛鈎票據(包括在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12,147	35,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15
滙兌差額淨額	<u>774</u>	<u>(46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76	4,773
退休金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u>68</u>	<u>76</u>
	<u>5,744</u>	<u>4,849</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喪失權利供款可用作扣減其來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6. 稅項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所收並沒有作出香港及海外應課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9,7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年內已被視為無償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29,766	3,737
	<u>          </u>	<u>          </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1,800,000,000	1,8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7,216,370	—
	<u>          </u>	<u>          </u>
	<u>1,847,216,370</u>	<u>1,800,000,000</u>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賒賬形式進行。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兩個月內付款，惟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在某些情況下，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還款期可延長至三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本集團對其過期應收款項一向嚴格控制。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2	776
一至兩個月	620	1,277
二至三個月	510	387
三個月以上	—	376
	<u>1,822</u>	<u>2,816</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4	211
一至兩個月	104	128
二至三個月	105	132
三個月以上	—	79
	<u>373</u>	<u>550</u>

貿易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並一般須於60日期限內清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港元）。

## 鋼鐵貿易

由於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鋼鐵價格大幅波動之風險，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從事鋼鐵貿易。事實上，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繼續實施宏觀調控措施控制經濟發展，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有關鋼鐵產品退回出口稅的比率減低。管理層預期，來年的國際鋼鐵市場仍會處於艱難時期，因此，本集團須投放更多資源以開拓商機。

## 電子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電子業務按營業額7,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00港元）計算錄得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港元）虧損淨額。由於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擬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相關業務。

## 組合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進行組合投資。本集團相信現行財務架構顯示可不時產生大量現金結餘，而有限組合投資活動將改善現金結餘之回報，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於年內，由於香港及其他海外股票市場波動不定，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差額時，表現只屬合理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調配及從香港主要銀行借貸之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46,458,000港元，而該等其他貸款乃以於投資銀行之若干現金及證券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18,971,000港元。

計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來自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00名僱員。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均受美國次按不利問題影響，但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依然受中國之穩定經濟增長而獲益。因此，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推動內部增長，同時亦留意可保持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市場機會。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具備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本集團透過重組本身之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之競爭性，為股東爭取最多利潤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更加留意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及發展之擴展計劃及機會。不論是透過內部發展或以收購形式擴充本集團，本集團將就此審慎計算及計量所進行之擴充。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i)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區分，而非由同一位人士兼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人員冠以「行政總裁」之銜頭。劉志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可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主要事宜。董事局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局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有助建立穩健務實之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之即時應變能力及效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對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盧益榮先生及黃艷森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